****

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温州市苍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单位：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招标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2021年11月27日08时30分 |
|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3日11时30分 |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1年12月6日17时00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22日9时30分 |

目 录

[第一卷 4](#_Toc3172)

[第一章招标公告 5](#_Toc290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4599)

[1. 总则 19](#_Toc15591)

[1.1 招标项目概况 19](#_Toc2693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_Toc17179)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9](#_Toc176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_Toc19882)

[1.5 费用承担 20](#_Toc5252)

[1.6 保密 20](#_Toc14788)

[1.7 语言文字 21](#_Toc17293)

[1.8 计量单位 21](#_Toc17606)

[1.9 踏勘现场 21](#_Toc974)

[1.10 投标预备会 21](#_Toc25424)

[1.11分包 21](#_Toc231)

[1.12 响应和偏差 21](#_Toc32252)

[2. 招标文件 21](#_Toc989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_Toc104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_Toc2338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_Toc2101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_Toc22138)

[3. 投标文件 23](#_Toc46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_Toc15570)

[3.2 投标报价 23](#_Toc15402)

[3.3 投标有效期 24](#_Toc14026)

[3.4 投标保证金 24](#_Toc1397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_Toc6921)

[3.6备选投标方案 25](#_Toc26958)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25](#_Toc22081)

[4.投标 26](#_Toc2683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_Toc1708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_Toc26184)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_Toc30028)

[5.开标 26](#_Toc29448)

[5.1开标时间和地点（A） 26](#_Toc29290)

[5.2开标程序 26](#_Toc24504)

[5.3 开标异议 27](#_Toc5597)

[6.评标 27](#_Toc30704)

[6.1评标委员会 27](#_Toc2085)

[6.2评标原则 27](#_Toc10344)

[6.3评标 27](#_Toc14442)

[7.合同授予 27](#_Toc19382)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27](#_Toc18121)

[7.2评标结果异议 28](#_Toc31194)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8](#_Toc27192)

[7.4 定标 28](#_Toc22815)

[7.5 中标通知 28](#_Toc30293)

[7.6 履约保证金 28](#_Toc8995)

[7.7 签订合同 28](#_Toc2265)

[8. 纪律和监督 28](#_Toc2637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2548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_Toc665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2430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20994)

[8.5 投诉 29](#_Toc750)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_Toc87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3232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_Toc369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_Toc15030)

[1. 评标方法 35](#_Toc32431)

[2. 评审标准 35](#_Toc3145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_Toc169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_Toc6245)

[3. 评标程序 36](#_Toc25187)

[3.1 初步评审 36](#_Toc27593)

[3.2 详细评审 36](#_Toc105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_Toc30030)

[3.4 评标结果 37](#_Toc44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216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_Toc1531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2](#_Toc2010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7](#_Toc26925)

[第 二 卷 60](#_Toc23673)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1](#_Toc18028)

[一、服务要求 62](#_Toc21497)

[二、适用规范标准 63](#_Toc17491)

[三、成果文件要求 64](#_Toc30388)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64](#_Toc10743)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64](#_Toc29415)

[六、咨询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5](#_Toc27164)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65](#_Toc24540)

[第三卷 66](#_Toc1438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7](#_Toc24431)

[目 录 69](#_Toc5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_Toc5314)

[（一）投标函 70](#_Toc24372)

[（二）投标函附录 71](#_Toc249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_Toc15839)

[二、授权委托书 73](#_Toc9835)

[三、联合体协议书 74](#_Toc15745)

[四、投标保证金 75](#_Toc26875)

[五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清单 76](#_Toc11145)

[六、资格审查资料 77](#_Toc3932)

[七 、技术标 86](#_Toc12831)

[八 、其他资料 86](#_Toc11541)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2021〕50号 文件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苍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国有投资100%**（其中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2%，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8%）**，招标人为温州市苍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一期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苍南县钱库镇朱家斗村。

2.2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65422.80 ㎡（其中：一期工程 37498.00㎡；二期工程 16132.20㎡），污水处理总规模为9万m³/d，分两期建设，本工程处理规模为9万m3/d，分为两期，一期工程规模6万m3/d，二期工程规模3万m3/d；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投资：73529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 53417 万元，其中本工程一期工程费用40226万元；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3全过程服务期：自本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配合试运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直至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24个月）结束后止或工程结算完毕为止（两者时间以长者为准）。

2.4招标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和工程监理。

①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一期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安装、材料设备、总图附属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款审核、工程联系单审核、现场签证、工程变更造价、工程结算编制初审、无价材料及设备等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内容。

②工程监理：本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含设备安装）建设内容及管理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过程监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编制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的履约能力；（2）满足以下监理资质的资格要求。

工程监理资格要求：①或②项资质：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可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上明确职责分工。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中任意一项执业资格；若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则不得有在建/在监工程。

拟派的监理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零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年龄≤60岁。

拟派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拟派造价项目组成员**：**配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包括：市政（可提供佐证该专业的职称证书）、土建、安装专业，各专业至少拟派一人，并提供以上人员近1年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注：注册类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监理专业负责人或造价专业负责人其中一个。监理专业负责人和造价专业负责人和拟派造价专业其他人员需投标时提供。**

3.4其他要求：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网页复印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jyxx/004001/004001001/）上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等）；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4.2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jyxx/004001/004001001/）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2月22日9：30，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室2。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提问时间：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3日。

5.4 答疑时间：2021年12月6日。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jyxx/004001/004001001/）上发布。

## 其他说明

7.1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

7.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苍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横支村88号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内

联系人：江工

电话：1506782227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金鳞商务楼3楼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577-86511719、13758893693

温州市苍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温州市苍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横支村88号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内  联系人：江工  电 话：15067822274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75号金鳞商务楼三楼  联系人：郑工  电话：0577-86511719/13758893693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 1.1.7 | 施工建设周期 | 同施工工期 | |
| 1.1.8 | 工程估算 | 见招标公告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见招标公告 |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 1.3.3 | 服务目标 | 在满足招标人整体使用需求的前提下，竣工结算额建安费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范围内，工程进度满足预期目标，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保证验收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3）业绩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若兼任监理专业负责人的，还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  （6）拟派的监理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见招标公告，还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拟派的造价专业负责人：见招标公告；拟派造价项目组成员：见招标公告；  （7）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配备，人员配备须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相应配备人员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等相关部门网站办理好人员登记手续。  （8）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中标后自行配备  合同签订前提供符合要求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相关资料；  （9）其他要求：省外监理企业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 |
| 形式：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进入“招标提问区”提出疑问，**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投标人未查看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 |
| 1.11 | 分包 | 无 | |
| 1.12 | 偏差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时间安排表、图纸资料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 |
| 形式：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进入“招标提问区”提出疑问，**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招标人澄清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 |
| 形式：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投标人未查看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 |
| 形式：见招标公告，不须作收到确认  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投标人未查看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商务标：投标人须知3.1.1.1条款内容； 🗹技术标：投标人须知3.1.1.2条款内容，详见评标内容； 🗹资信标：投标人须知3.1.1.3条款内容，详见评标内容；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5558432元。  其中：监理最高投标限价：4624101元，  全过程造价最高限价：934331元。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服务期内，投标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2、投标人应按服务的范围计算服务费，除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风险费用外，另包括：（1）生活、办公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办公用房、住宿用房、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咨询人自备，其费用计入服务费报价；以及见证员、造价员、文秘、驾驶、后勤等咨询工作所需的辅助人员，由咨询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服务费报价中。  3、**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A%）计算公式为：中标价/**40226**万元×100%（A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例A%=XX.XX%）；最终全过程咨询结算价=各子项目工程费用结算价合计值×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具体详见合同。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壹拾 万元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9558851203001800315  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398777277178  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01000232237066000387  行号：402333611014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2021年 12月21日17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  （3）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19.3.37.28:81/cangnan/>）。  3、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注意事项：  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  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  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  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办理截止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⑥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3.5.2~3.5.7细化修改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此次招标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此次招标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此次招标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此次招标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监理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造价项目组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应注册类执业证书**扫描件**；**除项目负责人、监理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除造价项目组人员外的其他主要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相关资料。**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本项目此次招标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2）增加 3.5.9 项：**省外企业的“基本情况表”还应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网页复印件。**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3.7.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技术标编制要求：☑要求，暗标编制。  **①技术标应采用A4规格白色复印纸，封面及封底为白底白面（纸张厚度不限），不得出现泄露投标单位信息的文字、符号或记号；图表如跟随着正文内容编写顺序一起编写的，即视为正文内容，正文印上页码；附图、表可以采用A3复印白纸折成A4样式装订，但不允许采用彩色图表。**  **②技术标文本总页数建议不得超过80页（含图、表不含目录、封面、封底）。字体建议采用小四号宋体（含附图、附表内容），装订建议为左侧粘胶制作成册（即卡胶制作），页码编制建议底部居中。**  **③技术标（不分正副本）的任何内容（含封面、封底、正文）均采用暗标形式编写，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字或其他可能泄露投标单位信息的文字、符号或记号，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有关信息，不得加盖任何印章。**  **④未按以上暗标要求编制的技术标文本（除建议性条款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资信标内容：（包括本章3.5款资格审查细化内容，其余按评审标准得分要求及资格审查要求编制，原件另行装袋提供）。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分别单独密封，在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标函袋上注明“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字样。  （2）“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附《授权委托书》。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标一式七份：不分正副本（另附保密信封一份）；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七份：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商务标一式七份：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所有投标资料均需提供电子版（U 盘或光盘），统一密封于商务标中；  证书原件：一套。 | |
| 3.7.5 | 装订要求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1）商务标（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即可，开标时投标代表身份验证使用）；  （2）技术标（暗标）；  （3）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文件电子版，装入商务标内；  （5）证书原件（单独密封）。 |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单位须将资信标、商务标各自单独密封，并在封袋密封口处贴上标书封条，在其标函封袋上分别注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资信标、商务标字样，在封条及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没有按照要求盖章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评标办法规定要求提交相关的证书及证明资料原件，原件单独密封装袋提交，内附目录清单，外封上注明 “证书原件”。**  **3、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和保密信封均直接放入一个标箱（投标人自备）内。保密信封（保密信封外封不得存在泄露投标单位信息的文字、符号或记号，保密信封内放入一张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独立密封，直接放入标箱内（若有两个标箱时，每个标箱都需放保密信封）；注：技术标所有内容的外包装上均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能泄露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或者其他符号，否则做否决其投标处理。技术标如无法装入密封袋的，可以用密封箱代替密封袋，对于密封箱的要求同密封袋。**  **①标箱密封严实，不得留设缝隙，不得上锁；封口处粘贴封条（投标人自备），标箱外及封条（投标人自备）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能泄露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或者其他符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②技术标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执行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否决其投标处理。**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技术标”采用暗标编制，“技术标”密封、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封套上应载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时间安排表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室2。**  **3、投标代表：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
| 5.2 | 开标程序 | 1、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2、监督人员对技术标及保密信封进行检查、随机编号，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3、开启与技术标相对应的保密信封予以核对各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4、在评委面前开启资信标，对投标人的资信进行审查并评审资信标得分；  5、资信标的得分在商务标开标前当众公布；  6、在投标人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举行商务标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商务标的报价予以确认；  7、宣布评标结果。  **注：若投标人的****代表未在现场的或****未在相关记录表格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 7.3.1 | 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或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2 %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本款细化增加：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2%。 | |
| 8.5 | 招标文件中指的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 |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7-59896037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解释权与说明 |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2 | 业绩证明材料 | （1）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业绩的建设规模、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否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中应体现该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1. 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10.3 | 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和监理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要求 | 要求如下：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和监理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业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注：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或更换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同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223.4.65.131:8080）查询显示无在建监理项目。原在监项目有备案主管部门的，总监变更情况以施工许可证变更记录或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审批记录为准（园林绿化项目除外）。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或更换手续（更换手续以施工许可证或变更审批记录为准）办理完成之日，同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223.4.65.131:8080）查询显示无在建项目；  所指“通过验收”标准按以下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仅适用于专业工程）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 |
| 10.4 | 是否要求相关人员答辩 | 🗹否 | |
| 10.5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 10.6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7 | 注意事项1 |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  2、投标文件递交时投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应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②如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以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最后参保日期为准）有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盖有公司印章。  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按上述要求验证，只有通过验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予以接收，如出现特殊情况，则提交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复核、决定。 |
| 10.8 | 注意事项2 | 1、投标单位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或未在收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2、被行政主管部门定为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在公示期内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并对开标结果签字，否则视为承认所有开、评结果。  4、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不论在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环节、评委会评审环节、中标公示环节或者中标后才发现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或评委会否决其投标、或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确认后取消其中标资格、甚至取消合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投标人有此情况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或废除其中标资格甚至解除合同，均不调整本工程的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也不调整相关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等物件均须有效，否则一切不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0.9 |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 | 为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 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  一、现场防护措施  1.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托1名本单位人员（除答辩人员）**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  2.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 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14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3.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  4.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5.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  6.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  二、响应预案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  2.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 睡眠)；发热(高热持续 72 小时以上) ；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 2~14 天，平均 7 天 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 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  3.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  4.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  （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  （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三、其他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  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黄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原件相同效力，无需提供纸质证书原件，可只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监理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需在投标时提供。  3、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有关工程的答疑资料均在指定的网站下载。投标人应在开标之日前及时上网关注本工程的动态信息，如有遗漏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包括监理及咨询）（“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监理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上述第（10）、（11）、（12）、（14）、（15）、（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前附表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由于文字表达不清或有多种解释而未明确规定，投标人又没有在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由此而导致投标人不中标或中标后产生不利因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以补充说明的形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该补充说明将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公布。据此发出的补充说明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补充说明如对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不做修改的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如果补充说明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均以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清单；

3.1.1.2技术标：具体以评分内容进行编制；

3.1.1.3资信标

（1）资格审查资料；

（2）其他内容以评分内容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示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监理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监理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备案后同其他非中标单位保证金同时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在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投标文件编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编制建议”除外。 |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的；  （3）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无报价的；  （4）投标函报价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清单的总价不一致的。 | | | | |
| 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投标人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计算机硬盘序列号、IP地址、MAC地址、计价加密器号、投标文件加密狗“CA证书”等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主要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监理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6分  技术标部分：34分  投标报价：6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 | | |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1-1%×X-0.1%×Y）；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11、12、13、14、15（五）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注：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F%）=（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备注：F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2.2.4  （1） | 资信标标准 | 业绩（3分） | 1、自2016 年7 月1 日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其中一方）具有单个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项目总投资在1个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且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内容至少包含监理、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得1 分，最高得1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 款规定为准】 | | | | |
| 2、自2016 年7 月1 日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成员的监理单位）成功完成过一个日处理污水规模3 万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监理业绩，得1 分，最高得1 分。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  **①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  **②  工程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③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且业绩的建设规模、特征和验收情况（如要求已完成过的业绩，否则验收情况无需体现）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④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 | |
|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成员的造价单位）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承接过一个项目总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全过程造价控制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施工阶段跟踪审核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1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咨询合同或业务委托书为准，如合同或委托书不能体现金额与服务类别，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以上业绩要求为不同业绩，1个业绩只能得1分，不重复计取分数。** |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2） |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中任意2 项执业资格的，得1 分，本项最高得1 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 | | | |
| 2、自2016 年7 月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日处理污水规模3 万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监理业绩或施工阶段造价控制（造价咨询）业绩的，得1 分，最高得1 分。【**如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分。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业绩1、2点的业绩要求，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 | |
| 获奖（1） | 1、自2016年7 月1 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上注明的获奖时间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监理过或咨询过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以附表“省级创杯工程列表”为准）得0.5 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获得过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得1 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1 分。  2、其他未列明的奖项不予计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以上材料须能反映投标人名称、获奖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因素，否则不得分。】  注：省级以上奖项为：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 | | |
| 2.2.4  （2） | 技术标评分标准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A档 | B档 | C档 |
| 1、根据各投标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重点是否突出、是否符合规范，横向比较分档打分； | | 6 | 6.0-5.7 | 5.7-5.4 | 5.4-5.1 |
| 2、根据各投标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等情况，横向比较分档打； | | 5 | 5.0-4.7 | 4.7-4.4 | 4.4-4.1 |
| 3、全过程造价对本项目实施意见及重点、关键点、难点分析（特别是无价材料等不平衡报价的管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实施细则； | | 5 | 5.0-4.7 | 4.7-4.4 | 4.4-4.1 |
| 4、监理大纲进度、质量、安全、造价控制； | | 8 | 8.0-7.7 | 7.7-7.4 | 7.4-7.1 |
| 5、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工程，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建设模式，针对该特点采取的监理措施及合理化意见； | | 6 | 6.0-5.7 | 5.7-5.4 | 5.4-5.1 |
| 6、现场服务承诺、履行承诺、廉政承诺的保证措施。 | | 4 | 4.0-3.7 | 3.7-3.4 | 3.4-3.1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 | |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  （E=60，E1=1，E2=0.5。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下同） | | | |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 | | |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 | | |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信用得分 | / | | | |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技术标得分计算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不提供技术标内容的，按0分计。 | | | | | | | |
| 2、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  评标程序（按以下编号顺序依次进行）：  ①第一阶段：技术标的评审（含相应的暗标形式评审）；  ②第二阶段：开启小密封袋（小密封袋）确认技术标所对应的单位；  ③第三阶段：资信标的评审及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  ④第四阶段：对通过第四阶段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及评分汇总；  ⑤出具评标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如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分值出现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况的，该评委需阐述理由，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说明。**若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如少于三个（不含三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认定仍具有竞争效果时，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工程的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 |

附表：省级创杯工程列表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优质工程奖杯/奖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奖杯/奖项名称 | 序号 | 地区 | 奖杯/奖项名称 |
| 1 | 北京 | 长城杯 | 17 | 河南 | 中州杯 |
| 2 | 上海 | 白玉兰奖 | 18 | 江苏 | 扬子杯 |
| 3 | 天津 | 海河杯 | 19 | 安徽 | 黄山杯 |
| 4 | 重庆 | 巴渝杯 | 20 | 浙江 | 钱江杯 |
| 5 | 黑龙江 | 龙江杯 | 21 | 江西 | 杜鹃花奖 |
| 6 | 吉林 | 长白山杯 | 22 | 湖北 | 楚天杯 |
| 7 | 辽宁 | 世纪杯 | 23 | 湖南 | 芙蓉奖 |
| 8 | 内蒙古 | 草原杯 | 24 | 四川 | 天府杯 |
| 9 | 山西 | 汾水杯 | 25 | 贵州 | 黄果树杯 |
| 10 | 山东 | 泰山杯 | 26 | 福建 | 闽江杯 |
| 11 | 陕西 | 长安杯 | 27 | 广东 | 金匠奖 |
| 12 | 宁夏 | 西夏杯 | 28 | 广西 | 真武阁杯或广西省优质工程 |
| 13 | 青海 | 江河源杯 | 29 | 云南 | 云南省优质工程 |
| 14 | 新疆 | 天山奖 | 30 | 海南 | 绿岛杯 |
| 15 | 西藏 | 雪莲杯 | 31 | 甘肃 | 飞天杯 |
| 16 | 河北 | 安济杯 |  |  |  |
| **备注：国家优质工程奖范畴内的金质奖和银质奖或优质工程奖均承认。**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大纲得分也相等，以答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答辩得分也相等，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规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工程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总投资： 。

建设地点：位于苍南县钱库镇朱家斗村。

建设规模：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安装、材料设备、总图附属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款审核、工程联系单审核、现场签证、工程变更造价、工程结算编制（如采用阶段结算则包含各阶段结算初审）初审、无价材料及设备等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内容。

（2）工程监理：本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含设备安装）建设内容及管理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过程监理。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在满足委托人整体使用需求的前提下，竣工结算额建安费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范围内，工程进度满足预期目标，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保证验收合格。

**四、委托人及工程咨询人**

**1、业主代表**

姓 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职 务：业主代表人 ；

联系电话： （必填） ；

电子信箱： （必填） ；

**2、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职 称： （必填） ；

职 务：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必填） ；

电子信箱： （必填） ；

**3、监理专业负责人**

姓 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职 称： （必填） ；

职 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联系电话： （必填） ；

电子信箱： （必填） ；

**4、造价专业负责人**

姓 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职 称： （必填） ；

职 务：项目造价专业负责人 ；

联系电话： （必填） ；

电子信箱： （必填） ；

**五、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咨询总报酬为： 。

中标费率为： %。（XX.XX%）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从签定合同之日起至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场地、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管理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建设项目进行从概念到完成的全方位的计划、控制与协调（以满足委托人的要求），使项目在所要求的质量标准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批准的预算经费内完成。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

（3）“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是指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

（4）“建设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承担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6）“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9）“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项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12）“专项咨询服务”是指招标代理、工程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化咨询服务。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委托人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五条 委托人应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第九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第三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十二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本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十四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第十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实施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实施管理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九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二十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二条 在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四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五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组织监理或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6) 主持参建单位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8)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工程咨询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工程咨询人停工整改、返工。工程咨询人得到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征得委托人同意， 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三十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额提成。

**第六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就全过程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七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除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罚金外，确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经协商，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业务。如暂停执行全部业务六个月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全部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当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在警告载明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 当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包括附加工作酬金及奖励）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书内明确外，其他金额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应按照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7天内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工程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五十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其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方式退还。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浙江省、温州市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批准的计划、规划红线图、施工图；工程承包合同等。

**第二条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

工程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土建、市政、安装、材料设备、总图附属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具体全过程造价咨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在项目招标前，协助招标人和施工（或货物）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参与工程类合同审查；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工程施工合同审核，对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设备购置安装合同、建设单位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5）按委托人要求驻施工现场，参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监理例会、工程验收和图纸会审等并就经济性提供咨询建议，项目负责人不得缺席工程例会；涉及重大造价咨询问题，应按委托人要求，受托人须派公司主要负责人到场参与。

6）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及当期材料及工日消耗量在7天内进行审核（必须附有工程量计算明细表），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7）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8）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逾期利息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9）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含各类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和其他咨询服务；大宗物资采购的审计，设备、材料招标采购的审查，暂估价设备、材料定价过程的审查；

10）索赔费用的审计，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11）造价资料管理：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签证台账、进度款审核台账、结算台账及合同台账等，每月更新并报送委托人。

12）协助业主对施工方送审结算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13）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

14）协助建设单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或审计工作；

15）收集、提供、汇编每月造价信息、省市造价政策文件。

16）定期根据合同履约内容对总包、甲分包等进行现场巡检，对现场做法与施工图进行对比，收集整理施工过程各种原始记录及影响资料，每月定期按照委托人要求提报月度巡检报告，相关巡检问题及时反馈委托人。

17）配合业主做好中央、省、市各级相关部门对工程的审计和稽查工作。

18）参与工程施工期间管理有关的其它审计服务工作。

19）服务期期限内，借鉴本项目经验，为委托人类似项目提供专业的咨询建议。

20）如有现场收方，受托人需配合委托人现场办人员及时完成现场工程量收方与确认。

2.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2.1监理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扫描存档，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9）做好各施工阶段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的存档。

**2.2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1）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2）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3）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4）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5）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6）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7）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8）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9）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0）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1）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2）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13）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5）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3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3）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4）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2.4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1）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2.5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1）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1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1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1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2.6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1）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2）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5）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3.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1）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2）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3）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4.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国家、温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合同及监理合同；

（3）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报建书及批准文件，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

（4）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记录；

（5）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

（8）《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版）》；

（9）其它有关的文件及要求。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工程咨询人应按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为：工程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15天内向委托人交纳合同总额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至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的，必须从工程咨询人账户汇出。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成交项目的合同期限，否则委托人将不予接受。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情况下，工程咨询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30日历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履约担保期间未办理的，可按本条上述约定计取违约金。

**第四条**  **项目人员更换情形：**

1、工程咨询人班子应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到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除不可抗力因素，均不得更换；

1.1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总监理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的，咨询人应提前15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每次处以3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次处以6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1.2确需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每次每人处以1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次处以3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1.3确需更换造价专业负责人咨询人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每次处以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次处以2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1.4确需更换造价工程师或造价组其他人员的，咨询人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每次处以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次处以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注:以上人员更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生老病死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被羁押或判刑的）导致的，仅由工程咨询人重新安排人员，委托人不再进行处罚。

2、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项目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项目人员应在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总监理专业负责人每次支付300000元的违约金；造价专业负责人每次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除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专业负责人以外的造价工程师每人每次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3、违约金从工程咨询人报酬中扣除，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价款的10%（含），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三天内对委托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对工程咨询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三控、两管、一协调”（三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两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参建各方关于现场工作关系的协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分质量、工期、项目班子到位率、安全文明、廉政五部分，所占比例：质量30％、工期25％、项目班子到位率20％、安全文明20%、廉政5％。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责任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工程咨询报酬中扣罚）**：

**第八条 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工程咨询报酬中扣罚）：**

**1.质量：**

1.1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保证验收合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导致验收不合格，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

1.2对必须安排监理人员旁站的施工过程或部位，未安排旁站人员或安排人员未到位造成质量问题需返工的，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1.3因工程咨询人监管不到位，从而发生质量事故导致工程返工的，处以30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导致工程返工的，按返工工程造价的30%扣除违约金。

1.4项目实施期间由于咨询人复核不到位，导致工程进度款超额支付的，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50000元/次的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由咨询人承担。

**2、工期：**

项目施工工期进度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的节点进行。如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扣罚5000元违约金，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如工期延误超过20天，则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3、项目班子到位率：**

3.1项目负责人和监理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下同）每人每月到位都必须达到24日历天/月，如不能满足此要求的，每人每少一天，按5000元/天的违约金扣除。人员到位率以考勤管理为准。

3.2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到位都必须达到27日历天/月，如不能满足此要求时，每人每少一天，按2000元/天的违约金扣除。

3.3驻地监理员每人每月到位都必须达到27日历天/月。如不能满足此要求时，每人每少一天，按1000元/天的违约金扣除。

3.4造价专业负责人按需到场参加会议，如不能满足此要求的，按5000元/次的违约金扣除。

**3.5驻场的造价人员每月到位率都必须达到12日历天/月，如不能满足此要求时，每人每少一天，按2000元/天的违约金扣除。**

3.6 各专业管理人员外出需做好外出登记，如有请假，需做好书面请假资料，如需要管理人员在场却不在场且无请假，按5000元/次的违约金扣除。

3.7工程施工当中的所有专项验收，项目总监必须按时到现场参加，项目总监未参加专项验收的，按5000元/次的违约金扣除。如发现现场监理人员需要旁站而不在旁站现场的，按1000元/次的违约金扣除。

3.8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工地兼任监理或其他工作，否则一经委托人查实，按5000元/次的违约金扣除，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9在保修期间，因工作需要，工程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位的，按2000元/次的违约金扣除。

3.10如工程咨询人未按监理规范及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履行职责，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操作性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工程咨询人工作程序混乱，资料缺失，经委托人提出后仍未整改的，按2000元/次的违约金扣除。

3.11工程咨询人须根据建设时序，按委托人要求安排足够的监理及咨询人员到位。

3.12考勤以业主指定方式为准。

**4、 安全文明：**

确保创市级文明标化工地。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

**5、廉政：**

工程咨询人违反廉政合同条款的，扣除全部廉政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涉事的主要负责人和企业给予不良行为的记录及处罚。

1. **其他**

竣工后，工程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施工单位出具任何文书或说明、证明；施工期间，工程咨询人出具给施 工单位的任何文书需抄送委托人，并由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签收。 工程咨询人违反本条约定的，按文书或说明、证明等涉及金额的 15% 承担违约金，如果由此导致委托人向施工单位承担付款、赔偿责任的，该付款、赔款责任由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实际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部分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咨询人的酬金：**

酬金支付时间及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支付款项 | 支付时间 | 酬金支付金额 |
| 1.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合同价×10% |
| 2.进度款 |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每满三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 | 当期施工已完成工程量价款×中标费率×80%（当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含预付款） |
| 3.验收付款 | 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质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 支付至（施工已完成工程量价款×中标费率）×90% |
| 4.结算付款 | 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和资料移交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 | 支付至工程**结算价**×中标费率×98.5% |
| 5.最终付款 | 剩余全过程工程咨询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 |

**据中标价确定服务合同价及相对计费基数的费率（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A%,A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A%=XX.XX%）；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A%）计算公式为：中标价/** 40226**万元×100%；最终全过程咨询结算价=各子项目工程费用结算价合计值×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支付工程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为 人民币 。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咨询单位 （以下简称工程咨询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咨询人处报销任何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工程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工程咨询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工程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工程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工程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工程咨询人的义务

（一）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工程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工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工程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工程咨询人或工程咨询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 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

委托人：（盖章）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 苍南县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工程咨询人”）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工程咨询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程咨询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工程咨询人职责**

1．督促工程咨询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工程咨询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工程咨询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工程咨询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工程咨询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工程咨询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工程咨询人应督促工程咨询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工程咨询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 一、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苍南县钱库镇朱家斗村。

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全过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服务范围：**见招标公告。

**（二）服务内容**

1、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

**如造价咨询人员的疏忽给建设单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由造价咨询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工作目标**

（1）应认真履行造价控制及咨询职责，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概（预）算投资限额内，并应协助业主做好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的事前管理、 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2）严格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编制、审核质量满足下列要求：

①进度款工程量按规定时间完成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误差不超过±3%；

②工程变更单计算误差不超过±3％。

③招标控制价计算误差不超过±3％。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下表。

**3.工程监理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

**4. 服务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4.1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主要人员要求：满足招标公告规定及投标须知前附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上岗要求 | 数量 | 服务阶段或服务期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满足招标公告 | 1 | 项目全过程 |  |
| 2 | 监理专业负责人 | 满足招标公告 | 1 | 项目全过程 |  |
| 3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满足招标公告 | 1 | 项目全过程 |  |
| 4 | **造价人员** | 满足招标公告 | 3 | 项目全过程 |  |

（2）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数量 | 服务阶段或服务期 |  |
| 1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2 | 项目全过程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1 | 项目全过程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安装专业） | 2 | 项目全过程 |  |
| 4 | 专业监理员 |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  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市政工程专业） | 2 | 主体阶段 | 需配备资料员、见证员、安全管理人员各1人，专业按工程需要配备，如部分阶段本表要求人数不足以满足专业要求，投标人应增派人手以满足专业配备要求，费用不调整。 |
| 5 | 专业监理员 |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  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安装专业） | 1 | 安装阶段 |
| 6 | 专业监理员 |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  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房建专业） | 2 | 配合主体阶段 |
| 7 |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 | 按需配备 | 1 | 全阶段驻场 |  |
| 备注：中标后配备的监理人员均需发包人同意。 | | | | | |

注：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人员，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配备其他主要人员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资料，具体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发包人要求配备人员，并办理好相应人员及专业岗位人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相关部门网站的人员登记手续。

②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办理好以上专业岗位的人员在“温州市监理人员网上管理系统”登记手续，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监理专业负责人或造价专业负责人其中一个，其他人员不得兼任。

③工程咨询人须根据建设时序，按委托人要求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到位。

**④全过程造价控制的驻场人员按需配备驻场，人员从事造价行业2年及以上经验，若驻场人员不满足业主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无偿更换驻场人员。其他专业人员按阶段配备，并根据委托人要求按需到场。**

**4.2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按现行的规范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按现行的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按现行的规程执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已公开发行的除外）；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六、咨询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咨询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咨询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本项目所有工程可能使用到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咨询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按项目需求配备。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清单

技术标

六、技术标

资信标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标；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 □无在监/在建工程  □在监/在建项目： |  |
| 2 | 监理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 / | 姓名： |  |
| 3 | 监理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 | / | □无在监工程  □在监项目： |  |
| 4 | 造价专业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 / | 姓名： |  |
| 5 | 服务期 | / | 自合同签订起至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  |
| 6 | 其他服务人员 | / |  |  |
| 7 | 质量标准 | / |  |  |
| 8 | 权利义务 | / | 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保函编号：

致： （交易中心的保证金户名）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为 *（项目名称）*的项目的投标。

本 *（银行名称）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责任。

本银行责任的条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清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清单说明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监理费** |  |  |  |
| **1.1** |  |  |  |  |
| **1.2** |  |  |  |  |
| **2** |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  |  |  |
| **2.1** |  |  |  |  |
| **2.2**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评分内容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根据各投标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重点是否突出、是否符合规范，横向比较分档打分；
2. 根据各投标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等情况，横向比较分档打；
3. 全过程造价对本项目实施意见及重点、关键点、难点分析（特别是无价材料等不平衡报价的管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实施细则；
4. 监理大纲进度、质量、安全、造价控制；
5.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工程，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建设模式，针对该特点采取的监理措施及合理化意见；
6. 现场服务承诺、履行承诺、廉政承诺的保证措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技术标

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采用明标编制，建议不超过80页（不包括目录、附图表、封面、封底），建议采用A4规格纸（有关图表可采用A3），每页印上页码。

## 八 、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中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